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原告 黃宏鈇

被告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祥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四項及第五項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暫以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部分核定訴訟費用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

資總數定之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6萬元（計算式：86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516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08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4,723元（計算式：52,084元×2/3＝34,7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61元（計算式：52,084元－34,723元＝17,361元）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于萱